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9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3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5	新五丰	2021/12/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6日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单独持有25.65%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12月2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依据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新五丰公司监事人选并提议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新五丰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函》,提请将《关于补选蒋正山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65%的股份)提名蒋正山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同第五届监事会任期。

蒋正山:男,1973年10月生,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现任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部长,湖南天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曾历任湖南省江永县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广东中山市杰士美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项目经理,大汉控股集团宁远舜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行政部经理,永州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旷真律师事务所集团财务总监,湖南润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省天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12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31日 9点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31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参与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及修订发起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母猪场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关于补选蒋正山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发布在2021年12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 报备文件

(一)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新五丰公司监事人选并提议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新五丰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函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参与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及修订发起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母猪场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补选蒋正山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8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监事龚红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龚红萍女士因退休原因,向公司监事会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龚红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龚红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龚红萍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公司监事的补选工作。

龚红萍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 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龚红萍女士在任职期间 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1-065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5月19日,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和丰乐香料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近期与相关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丰乐农化")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2021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简称"工行金寨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向工行金寨路支行办理相关银行业务承担主合同最高额人民币4,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自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简称"建行庐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向建行庐阳支行办理相关银行业务承担主合同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自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简称"浙商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向浙商合肥分行办理相关银行业务承担主合同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自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0日。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为了扶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本公司为丰乐农化上述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共为丰乐农化最高额不超过2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经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详见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024、2021-030号公告),并报经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5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1-041号公告),公司为丰乐农化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30,000万元担保;为丰乐香料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12,000万元担保,股东大会通过后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500万元,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批准额度以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18日

住所: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法定代表人:胡华海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经营范围: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药生产;肥料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新化学物质进口;粮食收购;食品生产;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蔬菜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新鲜蔬菜批发;休闲观光活动;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丰乐农化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263.12	112,851.90
负债总额	56824.56	59,804.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460.00	6,60.00
流动负债总额	55919.12	59,042.52
净资产	39438.56	53,047.11
资产负债率	59.03%	52.99%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6865.23	6865.23
项目	2020年全年(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932.84	95,769.86
利润总额	5099.51	4,083.25
净利润	4,491.05	3,618.94

注:或有事项指公司以丰乐农化部分资产作担保进行保全置换,以解封公司被冻结基本账户和被查封土地事宜(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丰乐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工行金寨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

保证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0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整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本公司与建行庐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保证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0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三)本公司与浙商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0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支持丰乐农化顺利开展生产经营工作所做出的决定。丰乐农化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完全能够控制,为其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6,500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5.47%,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对外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工行金寨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建行庐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浙商合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6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9:15-15:00。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5人,代表股份643,313,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365%;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692,508,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62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同意692,494,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333,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2%;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92,486,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325,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3%;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8%;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691,892,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1%;反对611,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3%;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731,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71%;反对611,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49%;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691,880,9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4%;反对623,2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720,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41%;反对623,2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0%;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同意692,444,8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6%;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284,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1%;反对5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8%;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691,880,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3%;反对623,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1%;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719,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29%;反对623,8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91%;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689,555,8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37%;反对2,825,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80%;弃权1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395,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360%;反对2,825,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13%;弃权1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26%。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戴毅、陈晓璇

3、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顺洁柔《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6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时,有17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未能全额解锁的情形,需回购注销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139,428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3.9428万元,将由130,992.7250万元减少至130,978.7822万元。投资总额将由130,992.7250万元减少至130,978.7822万元,总股本将由130,992.7250万股减少至130,978.7822万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鑫铂股份,股票代码:003038)股票于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18日披露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1-07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及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8.53元/股,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35.6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2月20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5.6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9,516.8791万股的0.07%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76.80万股,截至本次授予前已授予41.20万股,本次授予35.60万股,本次授予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授予完毕。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38.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35.6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0)。

4、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6、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0日,并同意以人民币38.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35.6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0日,该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3)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0日,同意以人民币38.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35.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年12月20日

2、预留授予数量:35.6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9,516.8791万股的0.07%

3、预留授予人数:27人

4、预留授予价格:人民币38.5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所有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7、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情况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汪志伟	中国	副总裁	5.00	1.30%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人员(22人)			21.60	5.61%	0.04%
业务骨干人员(4人)			9.00	2.34%	0.02%
小计			35.60	9.25%	0.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授予为2021年12月20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38.5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35.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12月20日对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35.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4.80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9.7012%、38.0275%、39.1586%(采用申万-半导体指数截至2021年12月20日最近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截至2021年12月20日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授予35.60万股)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21年(人民币万元)	2022年(人民币万元)	2023年(人民币万元)	2024年(人民币万元)	2025年(人民币万元)
16.84	569.42	559.08	216.11	93.97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76.80万股,截至本次授予前已授予41.20万股,本次授予35.60万股,本次授予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授予完毕。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0日发出,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及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ZhiWei Wang(王志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1.1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2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4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5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标准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2月20日:

2.1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2 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达到。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0日,授予价格38.53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35.6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2月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通知存款业务",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494,550.00元于2021年12月15日均已到账。

2021年6月1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聚赢股票-挂钩芯片ETF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985N)",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516,986.30元于2021年12月13日均已到账。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通知存款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1年12月15日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芯片ETF结构性存款(SDGA210334D)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3月18日	1.00-3.08%

三、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3)产品不成立风险;(4)政策风险;(5)提前终止风险;(6)信息传递风险;(7)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8)干扰事件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通知存款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2月1日	12,000.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3月24日	70,00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75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6月1日	780,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153N)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0年12月8日	2021年6月10日	502,703.51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1年3月25日	2021年6月23日	79,111.11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181N)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6月25日	427,585.75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市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644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1年1月5日	2021年7月6日	159,561.64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511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1年6月1日	2021年12月1日	870,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芯片ETF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985N)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12月13日	516,986.30	是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通知存款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1年2月4日	2021年12月15日	494,55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芯片ETF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985N)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12月13日	516,986.30	是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1年第1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1年7月2日	2021年12月29日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1043N)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1年第13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1年7月9日	2021年12月31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62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6月1日	—	否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通知存款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1年12月15日	—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芯片ETF结构性存款(SDGA210334D)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3月18日	—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农商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农商行理财产品业务受理单;

3、农商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合同;

4、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5、民生银行理财产品业务受理单;

6、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0日